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宜则 100% 的股权，同时拟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2.2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8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5.14%。

同期，中小板指（399005.SZ）累计涨幅 11.93%，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累计涨幅 10.07%，爱康科技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中小板指波动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3.21%，剔除电气机械行业波动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5.07%，均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情况。综上，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